

【投標須知】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科研採購) 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材料核心實驗室18℃冰水配管及實驗室配電增設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876000元整。

五、本採購預估金額：新台幣876000元整。

六、招標方式為：公告招標，擇最優勝之廠商，作為邀請議價之對象。

七、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廠商應遞送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5份 (服務建議書內容詳附件：本案評選辦法)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5年10月08日(四)上午10:00。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行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

-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校區)原分所118室。
- 十五、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同開標時間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26000元整。
- 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押標金形式限用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以及郵政匯票：
1. 現金請於投標截止前，親洽本所出納處繳納。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中央研究院」，或不填寫。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26000元整。（履約保證金的形式與押標金相同）
-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10日內繳納
-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26000元整。（保固金形式同押標金）
-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正式驗收合格後10日內繳交，繳交後始得辦理請款程序。
-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七、本採購：**訂有底價。經本案委員小組選出優勝廠商（第一名），與優勝廠商（第一名）議價。**（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二十八、本採購：總價決標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不得為『依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並以本案開標日為查詢基準日，由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之查詢結果。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等

(2) 廠商納稅證明：

A.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B.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C.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I.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II.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II.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IV. 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且未經塗改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據實逐項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承負聲明事項所應有之責任，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5)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廠商、主要工作人員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均應填寫，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切結確實執行，若有共同投標，則每一成員皆須檢具。

(6) **實績證明(至少一件)**：請檢附與本案相關之實績證明，例如：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書等，需可明確顯示施作項目之頁面(如工程計價單)等之影本。

三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偽造文書罪辦理，並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三十一、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校總區)中研院原分所材料核心實驗室

三十三、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條款。
- (3) 標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資格審查表
- (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7) 其他：投標標封、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押標金繳納憑據。

三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招標文件所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三十七、本案屬一次投標一次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

三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三）17 時 00 分前送達，以本所收發室時刻為準，逾時無效。送達方式如下：

- (1)郵遞方式：臺北臺大郵局第 23-166 號信箱
- (2)專人送達：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校總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行政室 115 室收發處

三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中央研究院科研採購法為主。

四十、 其他須知：

1. 為確保投標廠商對本案情況充份瞭解，避免日後於施工時產生糾紛，本案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務必至履約地點實地察看。
2.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08 日（四）上午 10:00 於本所 118 會議室辦理開標，審核資格文件。

3. 本案於開標日完成資格審查後，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之受評廠商，隨即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限定 30 分鐘)」，其先後順序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受評廠商）之投標順序。
4. 本案承辦人資料如下：傳文瑜 先生 聯絡電話：(02)2366-8283。
施工期間需配合實驗室使用單位排程，避免影響既有設備運作。
5. 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45 個工作天內(含)完工。
6. 凡欲參加開標者，請準時出席，逾時者機關得拒絕進入會場並視同未派代表出席。
7. 採購招標案若遇颱風、暴雨、地震等因素經發布停止上班，截止收件日期均順延之。